##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安全办公室）**

##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

**（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报价要求文件**

我公司拟对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施工**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风县

2、工程概况：本工程自东向西途经留坝县江口镇、玉皇庙镇、凤县留凤关镇及双石铺镇，线路全长约71.59km，宝汉线开口处至江口分输站线路管径为 D323.9（与宝汉线同径），设计压力为 4.0MPa， 设计长度 0.66km，江口分输站至凤县末站线路管径为 D219.1，设计压力 6.3MPa，设计长度70.93km。设计输量为近期 1.1×108Nm3/a，远期 2.5×108Nm3/a。其中，河流中型穿越 4 处，河流小型穿越 126 处，宝汉高速穿越 1 处，G316 国道穿越 3 处，G244 国道 4 处，X301 县道穿越 3 处。

本工程包括新建站场 2 座，分别为江口分输站和凤县末站，沿线设置分输截断阀 2 座（玉皇庙分输阀室、留凤关分输阀室），截断阀室 1 座（孔家庄阀室），均为 RTU 监控阀室。

具体施工内容：生熟土剥离及熟土内石块剥离、作业带清理及扫线、消方降坡、临时管墩堆砌、管沟开挖、下沟、细土回填、原土回填、围堰导流、作业带及管沟降水、地面检漏、埋深检测、地貌恢复、新修施工便道、修整施工便道、标志桩（三桩合一）、转角桩、警示牌、警示带敷设、穿路用砼盖板、混凝土套管埋设安装、混凝土连续浇筑、配合焊接、试压、等机组施工，堆管场修建，配合征地协调，负责地面附着物清点及造册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及现场实际核定情况为准。

**三 、工期要求**

在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河道穿越施工。

1. **施工要求及技术要求**
2. 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发现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出具工程（技术）联络单，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按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施工中应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字齐全，签署意见明确，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4. 交工技术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交工技术资料编制应符合发包人规定。
5. 应配备满足信息系统建设、通过网上信息平台办公的软硬件设备和人员，按发包人要求通过书面或指定的信息平台提交各类工程资料、计划、报表等。
6. 按照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填报各类资料，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数据采集的工作，积极配合信息系统建设。
7. 施工作业带宽度

6.1本工程在一般地段，推荐采用机械布管施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本工程输气管道施工作业带宽度详见下表：

施工作业带宽度

|  |  |  |
| --- | --- | --- |
| 管径（mm） | 旱地（m） | 经济作物及林地（m） |
| D219.1 | 10 | 10 |

施工前，应组织对施工作业带内地上、地下各种建（构）筑物和植（作）物、林木等进行清点造册。弄清施工作业带内是否埋设有管道、电缆、光缆，以及其它建构筑物或设施。探明的地下设施处应设立标志，并在竣工图中注明，施工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带清理应在放线并办理好征（占）地手续后进行。

施工作业带清理、平整应遵循保护农田、果林、植被及配套设施，减少或防止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则。清理和平整施工作业带时，应注意保护线路控制桩，如有损坏应立即补桩恢复。

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对于影响施工机具通行或施工作业的石块、杂草、树木、构筑物等应适当清理，沟、坎应予平整，有积水的地势低洼地段应排水填平。

尽量减少农田、果园、林木地段的占地，应对农田、果园、林木地段注意保护。

按有关法规及从节约工程投资出发对管道施工作业带只进行临时性占用土地，施工完毕后应立即恢复原地貌。

施工作业带通过不允许堵截的沟渠时，应铺设有足够流量的过水管后再回填土或搭设便桥。

河道施工作业带由施工单位自测。

6.2对于穿越等特殊施工地带，确需增加作业带宽度的，须征得现场监理人员和招标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后施工。

7、管沟施工要求

管沟开挖时，应将挖出的土石方堆放在与施工便道相反的一侧，距沟边不小于1m。在耕作区开挖管沟时，表层耕作土应靠作业带边界线堆放，下层土应靠近管沟堆放。对于地势平坦、土质松软且能连续施工的地段，应尽量采用挖掘机。管沟开挖工序宜滞后管道组对工序，二者距离相隔宜为1500m。

有地下设施或石方地段宜先开挖管沟。山前冲积平原地段管沟开挖，应防止洪水对管沟的冲刷，管沟开挖应与管道组对、焊接、下沟、回填紧密结合，开挖一段，完成一段，每段长度不宜超过1.5km，每段回填后应及时进行水工保护施工。

均应在管沟开挖时比管底设计标高超挖0.2m，在管子下沟前用细土回填超挖部分；卵、砾石地段的管沟应超挖 0.2 m，在管子下沟前采用细土回填超挖部分，石方段管沟回填时，应先用细土回填至管顶以上0.3m，方可用原开挖土回填并压实。

施工机械在纵坡上挖沟，必须根据坡度的大小、土壤的类别、性质及状态计算施工机械的稳定性，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安全操作。

管沟成型后，应进行检查，管沟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及合格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

| 检验项目 | 检验数量 | 检验方法 | 合格标准 |
| --- | --- | --- | --- |
| 外观 | 全部 | 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 直线段管沟顺直，曲线段圆滑过渡，无凹凸和折线；沟壁和沟底平整，无沟坎阶梯，无锐器物；沟内无塌方、无杂物、转角符合设计要求。 |
| 管沟中心线偏移 | 每千米不少于5处 | 用经纬仪检查 | 允许偏差应小于100mm |
| 沟底宽度 | 全部 | 用尺检查 | 允许偏差为±100mm |
| 沟底标高 | 每千米不少于5处 | 用水准仪检查 | 允许偏差为＋50－100mm |
| 变坡点位移 | 全部 | 用尺检查 | 允许偏差应小于1000mm |

8、管沟回填

下沟和回填应符合《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规范的相关规定。管道下沟回填：管道下沟应防止管道撞击沟壁及硬物，避免防腐层损坏。回填时应先用软土回填，软土厚度应符合有关管道施工标准的规定，然后再进行二次回填。

防腐层完整性检测：防腐管道在下沟前，应对管道的100％防腐层进行电火花检测，检漏电压15 kV，如有漏点应进行修补至合格，并填写纪录。管道回填后应全线采用多频管中电流法（RD-PCM带A字架）检漏，同时进行管道埋深检测，对发现的漏电点应按补伤要求进行修复。

沟下组焊的管道管沟回填前，应使用电火花检漏仪按设计要求的检漏电压全面检查防腐层。

管道下沟前应进行沟底测量，清除沟中的块石、塌入的泥土、积水。沟底应平整达到《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2014）的要求。

管道下沟后应与沟底相吻合，管道应紧贴沟底，在不受外力的情况下妥善就位，若有悬空部分，必须填实。

管沟回填完毕后，应做好护坡保坎，恢复原有地貌，做好排水工程等，并应符合当地水力设施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管道下沟后，管道应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到管沟中心位置。如出现管底局部悬空应用细土填塞，不得出现浅埋。管道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下沟后应对管顶标高进行复测，在竖向曲线段应对曲线的始点、中点和终点进行测量，满足绘制竣工图的需要。应按规定填写测量成果表、管道工程隐蔽检查记录。

管道下沟后除预留段外应及时进行管沟回填。雨季施工、易冲刷、高水位、人口稠密居住区及交通、生产等需要及时平整区段均应立即回填。

耕作土地段的管沟应分层回填，应将表面耕作土置于最上层。

管沟回填前宜将阴极保护测试线焊好并引出，待管沟回填后安装测试桩。管道穿越地下电缆、管道、构筑物处的保护处理，应在管沟回填前按设计的要求配合管沟回填施工。在农田段的三桩埋设应设在田埂上。

回填前，如管沟内有积水，应排除，并立即回填。地下水位较高时，如沟内积水无法完全排除，应制定保证管道埋深的稳管措施。

严禁用机械设备在管沟回填时平整浅埋时的管顶覆土和在管顶覆土上扭转设备

石方段管沟应先铺设200mm细土（沙）垫层（可采用袋装细土或细沙的方式），细土（沙）应回填至管顶上方300mm。细土的最大粒径不应超过20mm。然后回填原土石方，但石头的最大粒 径不得超过250mm；陡坡地段管沟回填宜采取袋装土分段回填。回填土应平整密实。下沟管道的端部，应留出30m管段暂不回填。

管沟回填土应高出地面300mm以上，用来弥补土层沉降的需要。覆土要与管沟中心线一致，其宽度为管沟上开口宽度，并应做成梯形或弧形。沿线施工时破坏的挡水墙、田埂、排水沟、便道等地面设施回填后应按原貌恢复。对于回填后可能遭受洪水冲刷或浸泡的管沟，应按设计要求采取分层压实回填、引流或压砂袋等防冲刷和防管道漂浮的措施。管沟回填土自然沉降密实后，一般地段自然沉降宜30d后，地下水位高的地段自然沉降宜7d后，应用雷迪寻管仪对管道防腐层进行地面检漏，符合设计规定为合格。

9、弃渣处理

管沟开挖体积与管顶沉降土体积相当，在要求回填质压实系数0.9的前提下，卵砾石管沟基本可实现挖填平衡。

石方管沟的弃渣按以下原则处理：较大的块石、片石可以用于干砌恢复就近地貌，也可用于线路水工构筑物材料（如排水沟、石砌挡土坎、挡土墙等）；粒径250mm以下的卵块石可用于回填管顶300mm～管沟顶之间的管沟空间；优先考虑以上就近处理措施处理弃渣。

10、管道标志

根据《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 6064-2017 的规定，在管道沿线设置永久性地面标志。

10.1管道标志设置要求

（1）里程桩：管线每公里设置 1 个，一般与阴极保护测试桩合用。

（2）转角桩：在管线水平方向改变位置，应设置转角桩，转角桩上要标明管线里程、转角角度等。

（3）穿跨越桩：当管道穿越铁路时应在铁路两侧设置穿越桩；当管道穿（跨）越大中型河流、Ⅲ级以上公路、水渠时，穿越长度小于50m时，应在一侧设置穿跨越桩，当穿越长度大于50m时，应在两侧设置穿跨越桩；穿跨越桩应标明管线名称、铁路、公路或河流的名称，线路里程，穿跨越长度，有套管的应注明套管长度、规格和材质等。

（4）标识带（警示带）：沟埋敷设段在管顶上方敷设标识带（警示带）。

（5）警示牌：

（1）管道通过学校、医院或其他人群聚集场所设警示牌；

（2）管道靠近人口集中居住区、工业建设地段等需加强管道安全保护的地方设警示牌；

（3）管道附近可能出现挖土，采砂的地段。

（4）管道干线穿越铁路、通航河流等应按交通部门有关规定设置警示牌。

10.2、在管线开工后，按图纸要求在预制场预制转角桩、标志桩和里程桩。

10.3、管道回填前，应先完成测试桩电缆与管道的焊接及防腐密封，做法详见阴极保护相关施工图。下沟回填后，对全线进行水平距离的复测并根据设计要求的位置和方法安装里程桩、测试桩、转角桩。

10.4、三桩按设计要求埋设，不能将其放置在回填土上。如必须放置在回填土上，要事先将桩基下部进行夯实处理，桩标安装后分层夯填。各类桩标制作的几何尺寸、涂料规格、标识的字体朝向和埋设深度均要符合《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 6064-2017的要求。

10.5线路施工完毕后，除设置里程桩、转角桩等管道标记外，为尽量减少因人为因素对管道造成的破坏，应设置警示带。

1. 警示带设置位置距本输气管道上方（顶部）0.3~0.5m，设置宽度原则上不小于管道外径，警示带的厚度为0.15mm~0.2mm，使用寿命大于20年，颜色采用黄色，原料可用聚乙烯塑料。
2. 警示带上应印刷警示语句并标明输气管道名称及大小、管理单位及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11、特殊地段处理

11.1公路穿越

本工程开挖加套管穿越道路时，套管管顶的埋深≥1.2m。开挖加盖板穿越公路时，管道顶部的埋深≥1.2m。穿越规划道路区域时，应提前预埋钢筋混凝土套管，套管管顶距路面埋深≥1.2m。套管应伸出公路边沟外不小于2m。穿越管道的用管满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11.2小河、沟渠穿越

河流、沟渠小型穿越一般采用大开挖直埋敷设穿越方式，施工宜避开雨季和洪水期。对于河流小型穿越和沟渠穿越，其用管壁厚和管型选择与穿越管道所在线路段的用管相同。

河流、水渠小型穿越，管道埋深应在冲刷线1.0m以下，无冲刷资料时，管顶埋深应不小于3.0m，若河床为基岩时，管顶应嵌入基岩深度不小于0.5米，并用马鞍式配重块或现浇混凝土进行稳管。

施工方应根据设计图纸所规定的形状和深度开挖管沟，定期测量沟深，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

管道就位敷设以前，施工方应重新检查管沟深度，并事先通知监理单位参加最后的检查工作。

河渠穿越的堤岸应恢复原貌，并按照施工图及相应通用图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开挖部分应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回填土应使用不带植物体、块石、木头和其他坚硬的材料。堤岸恢复应由业主和地方管理部门验收签字确认。

11.3穿越地下管道、电缆及光缆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协调相关管理单位并落实管道、电缆等具体位置，获得相关埋地设施产权单位的许可，并在其现场确认之后方可开挖，根据现场开挖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管道与原有埋地输气管、电缆、水管等交叉时，应从原有管道下方0.3m通过。新管道与其它管道交叉处必须保证0.3m净空间距，为避免管道沉降不能满足间距要求，以及避免管道防腐层受损伤而发生交叉管道电气短路，采用绝缘材料垫隔（如汽车废外胎衬垫），管道和电缆交叉穿越的净空距离应保证不低于0.5米。交叉点两侧各延伸10m以上的管段，应确保管道防腐层无缺陷，同时穿越点两侧5m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 严禁采用机械开挖。

11.4穿越秦岭保护区及嘉陵江源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管线经过部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段，为保护各类保护区、文化遗产等。

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前应获得保护区、名胜区、文化遗产等主管部门批准；
2. 对管线临时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
3. 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尽量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4. 一切施工作业尽量利用原有公路和村道，合理布局施工作业带和已有村道，避免修筑专门施工便道；
5. 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得在作业带施工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路外植被不被破坏；
6. 作业带施工便道施工中挖填方尽量实现自身平衡；若要取土，则就近取两侧土为宜，若有弃土要堆放在天然洼地中，并于平整，避免形成小土丘；
7. 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地貌原状。施工时对管沟开挖的土壤做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以保护植被生长层，降低对土壤养分的影响，尽快使土壤恢复生产力，同时减少水土流失；
8. 对于管道经过嘉陵江源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段管道，施工时严禁在水产繁殖期间（每年4-9月）施工。

11.5穿越林区地段的施工

对于林区内的管道施工，应预先编制施工安全预案，确保林区内的施工安全。管沟开挖严禁采用爆破方式进行；管沟成型组焊前，应清除管沟附近的树枝、树叶，组焊建议采用沟下焊方式；焊接过程中，应对焊接区一定范围设置临时的隔阻材料（如钢板），防止电弧和火花进入林区；严禁在树林边或树林内吸烟、引弧；对于材料中的易燃物质，应设置于空旷的场地且远离焊接区；施工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灭火器。

林区段施工完工后，应根据当地林业部门要求采取撒播草籽、种植灌木、乔木等措施对地貌进行恢复。

11.6农业用地

对于原农业用地，在覆土后施肥，恢复农业用地。对不能复垦的耕地以及施工便道，根据气候条件采取种树种草绿化措施。田坎高差小于0.5m进行原样恢复，高差大于0.5m的采用浆砌石堡坎或挡土墙进行恢复。

11.7季节性干枯河流，沟渠

本段线路管道埋深应在冲刷线1.0m以下，无冲刷资料时，管顶埋深应大于3.0m，若河床为基岩时，管顶应嵌入基岩深度不小于0.5米。

本段管道沿河道敷设段若管沟为基岩，水工保护采用现浇混凝土稳管DWG-0103通01-08，非基岩段水工保护采用马鞍式重块稳管，马鞍式重块设置要求详见DWG-0103通01-09。

11.8横切坡敷设段

管线横坡敷设水工保护设计亦应根据测量、地质资料、管线埋设情况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管线横坡敷设水工保护设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式：

1. 对于需要削坡开挖施工作业带的岩质较好的边坡，开挖边坡上侧设置浆砌石截水沟，作业带下坡侧设置浆砌石挡土墙；
2. 对于需要削坡开挖施工作业带的岩质不好的边坡或土质边坡，开挖边坡上侧采用浆砌石或生态袋护坡、护面墙、挡土墙等方式支护，同时设置截水沟，作业带下坡侧设置浆砌石或生态袋挡土墙；
3. 对于不需要削坡开挖施工作业带的，管沟保护可根据具体地形、地貌情况分别采用植被恢复、生态袋护面、预制混凝土框格内植草等方式进行防护。
4. 管道横坡敷设地段，应依据地形、地质以及上部边坡汇流情况，适当设置管沟截水墙。

11.9施工道路

本工程道路工程是为运输管道尽可能到管沟边所设计的施工道路。为了节约投资，尽量依托已有乡村道路或机耕道，合理利用原有道路的条件。在原有路基基础上加以拓宽，保证基本的通行能力，同时针对部分无已建道路到达管道中心线位置的区域，适当新建施工道路。

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1. 公路等级：施工便道为等外级。
2. 计算行车速度5km/h，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最大纵坡10%（其它运输方式15%），最小平曲线半径为18m（其它运输方式12m），最小坡长60m。
3. 公路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为4m，路肩宽度为0.5m，错车道按1个/1km

施工道路在交通比较发达地段2~3km选择一条施工道路；在交通不发达，地形条件受限制地段为2km选择一条施工道路；局部特殊地段为施工方便实地考虑施工道路。

新建、改建路面基层采用片石基层20cm，路面面层采用泥结碎石6cm，维修路面面层采用泥结碎石12cm。

12、水土保持措施：

12.1管道作业带区

1. 针对管道跨涉的山间谷地、山地丘陵爬坡、横坡敷设等 3 种类型区进行设计。
2. 管道沿山间谷地农田敷设，施工过程中要进行表土剥离与防护，施工完毕后， 及时对作业带进行平整并复耕。
3. 管道爬坡敷设时要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量，沿作业带两侧布设的浆砌块石挡墙和护坡工程主体设计已考虑。水土保持措施主要考虑管道爬坡段作业带两侧布设排水沟，在接入自然排水之前，布设好跌水、消能、急流槽等工程。施工完毕后，在管道作业带造林、种草，恢复植被。
4. 管道横坡敷设要尽量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主体设计考虑了开挖边坡的永久浆砌石挡土墙和护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考虑在护坡上边缘修建截水沟，坡脚修排水沟， 管道敷设完毕后，应在管道作业带内造林、种草，恢复植被。

12.2河流穿越区

1. 围堰开挖穿越工程，中、小型河流的围堰填筑取土来自各条河流穿越专设的取料场，施工完毕后，围堰拆除的弃渣弃于取料场，并进行场地平整与绿化；同时加强对河岸的防护，对于土体不稳的河岸，采取浆砌石护砌措施；对于粘性土河岸，采取分层夯实回填土，同时布设植物护坡。河流小型穿越的围堰用土来自管沟开挖土， 管道敷设完毕后进行围堰拆除，回填于管沟，多余土石方就近运往岸边低洼地带回填，并进行绿化。
2. 沟埋法穿越枯季无水小型河流，要注意土石方平衡，施工完毕后，对作业带进行平整，多余土石方就近岸边洼地填埋、夯实，并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12.3公路穿越区

穿越等级公路以及穿越县乡公路，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原则及体系与浅丘地区基本相同，但其排水工程设计标准要求与原公路排水沟标准相当或更高。

12.4道路区

施工道路、整修道路主要集中在山地及山前台地区，要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填方段外侧采用干砌石或浆砌石挡墙进行防护，挖方段做好边坡防护和坡面排水工程，施工结束后，种植行道树。

13、土地复垦

工程土地复垦施工工作，保证土地复垦工作通过相关国土部门最终验收；提交通过相关国土部门验收证明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土地复垦费的全额退回。具体要求如下：

13.1耕地：

旱地田面坡度不宜超过 25°。复垦为水浇地、水田时，地面坡度不宜超过 15°。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4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规定的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3-5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

13.2园地：

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4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规定的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 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要求。

3-5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果实中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

13.3林地：

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20cm，西部干旱区等生态脆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确无表土时，可采用无土复垦、岩土风化物复垦和加速风化等措施。

道路等配套设施应满足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林地建设满足《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 18337.2）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检查验收规程》（GB/T 18337.4） 的要求。

3-5 年后，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郁闭度应分别高于 0.3、0.3 和 0.2，西部干旱区等生态脆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要求。

13.4草地：

复垦为人工牧草地时地面坡度应小于 25°。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2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规定的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配套设施（灌溉、道路）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等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3-5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牧草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

14、林地施工要求

本项目涉及林地地块较多，情况复杂。应严格按照报批的林地范围及要求施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施工措施。对于未经许可的超占及其他违法行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1秦岭生态区保护措施

管道途经秦岭生态区，有丰富的林地资源，工程施工需临时占用林地，本项目仅管线涉及秦岭紫玉支脉及秦岭重点保护区，站场阀室均属于秦岭一般保护区且不占用林地：针对这种情况工程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林地进行恢复。

1. 加强对施工人员及施工活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生植被滥砍滥伐，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涉及紫玉支脉及秦岭重点保护区，施工作业带清理应由熟悉施工区域内自然状况、施工技术要求的人员带队进行，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应注意保护珍稀植被及古树名木，并尽量减少施工占地。施工便道选择尽量避开林带，以林带空隙地为主，尽可能不破坏原有地形、地貌。管道在林地段施工时，要尽量少地砍伐树木，并做好防火工作，配备适当的灭火器具，注意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管沟开挖实行分段作业，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作业方式。对于开挖管道产生的弃土，尽量平撒在管垄处， 或利用天然洼地堆放，其上种植林(草)等恢复植被。工程施工占有林地和砍伐树木，管线通过生态林时，应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2. 施工后的植被恢复

管道中心线两侧 5m 范围内施工完成后只种植浅根植物，不种植深根植物；管道覆土后及施工便道两侧裸露的地面，采取播撒草籽、灌木、栽植花、草等措施；施工带内无法避让的珍稀植物等，要进行异地移栽；尽量把施工期安排在春季，以便更好的进行移栽植物工作。施工结束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恢复树种尽量选用当地乡土树种，结合管道安全防护范围，乔、灌、花搭配，分段种植，突出不同景色。

1. 低山穿越段生态保护措施
2. 山坡、冲沟地段的施工作业带在浆砌石框格护坡、干砌石护坡、修筑排水沟、护壁、修筑档土墙、沉沙池等工程防护的基础上，尽可能覆土以恢复植被。施工便道采用植草护坡、表层土剥离，剥离的表层土用编织袋装土堆砌、土工膜覆盖，修筑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施工完成后种植草、灌木等。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生植被滥砍滥伐，禁止捕猎野生动物，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占有林地和砍伐树木，管线通过生态林时，应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取得许可手续。

14.2 林地林木管理措施

（1）施工过程中要对工人们加强森林防火意识，减少野外明火，禁止抽烟，禁止在森林内及周边生火，以消除对当地周边林木的潜在威胁。

（2）进口设备入场前，要对其消毒杀菌，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侵入。

（3）严格审批手续。应及时与林地、林木所有单位或个人签订详细的占用征收林地补偿、林木采伐或移植前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防止因不规范采伐、移植林木而导致林木毁坏， 甚至引起乱砍滥伐以及其它肆意破坏周边林地与植被等违法现象的发生。施工时要采取生态环保施工方法，确保邻近区域植被不受破坏，林木要尽可能地移植，最大程度减少采伐数量。如需临时占用林地，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要减少不合理占地，杜绝超范围占地。施工要尽量把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注意对植被景观的保护，以尽量维持生态环境的自然本色。要尽量减少临时占用林地， 工程料场、临时堆料场等临时施工占地要充分利用拟拆迁民房和其它闲置地等，减轻对农田及地表植被的破坏，更不得破坏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块，力求做到不伐或少伐林木，并落实植被恢复措施。

（5) 加强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森林资源重要性和护林防火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保护意识和防火意识。在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工作的同时，做好政策引导和政策防患，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合理确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严禁盗伐林木，加强火源管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15、施工单位管理措施

1. 对工程区范围界线划定清楚，明令禁止施工人员违法违规越界施工，实施旁站管理。
2. 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使用林地的地块、范围和面积进行施工和采伐林木。
3. 施工区清理废弃物和废弃渣土石方按照施工设计的地点、方式堆放。
4. 控制好野外用火，不得发生森林火灾。
5. 施工临时工房避开林地搭建，生活废水、废渣在固定位置收集，经集中处理后排放。
6. 环境保护措施

16.1一般区段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作业带清理应由熟悉施工段区域内自然状况、施工技术要求的人员带队进行，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注意保护基本农田、林木、自然植被，并尽量减少施工占地。
2. 在农田作业区，管沟开挖实行分段作业，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作业方式。
3. 应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
4. 在居民区地段施工时，要减少夜间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5. 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尽可能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活动。
6. 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合理规划，合理利用。在农田地段可将弃土用于置换田埂土，将田埂土均撒于农田，或用于修缮沟渠等。在低山丘陵区弃土用于填平低洼地段，或用于岩石段填埋土，临时施工便道修复等。
7. 施工结束后，应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复垦。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对于水蚀强烈的丘陵坡地和沟壑地段，为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应严格按照水保措施方案实施。

16.2 敏感区段环境保护措施

16.2.1 文物古迹

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古遗址、古墓葬，或在开挖过程中发现地下埋藏有文物，应立即停工，并将情况报告现场环保（HSE）人员，环保人员要组织保护好现场，并快速报告当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16.2.2 管道沿线开挖穿越的河流

（1）在穿越河流的大堤内不准给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不准在河流主流区和漫滩区内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机械设备若有漏油现象要及时清理散落机油，将其收集后待施工结束后统一清运处理。

（2）大开挖施工的河流，还要根据其功能注意避开灌溉季节，防止因施工影响下游的取水。

（3）施工结束后，应尽量使施工段河床恢复原貌，管沟回填后多余土石方可均匀堆积于河道穿越区岸坡背水侧，压实，或用于修筑堤坝；必须注意清理围堰土以及开挖导流明渠产生的土方，避免阻塞河道，可将这些土方用于回填导流明渠和修筑堤坝；另外要严格执行地方河道管理中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堤坝等水工设施安全的影响。

16.3 基本农田（临时占用）

16.3.1划定施工范围，尽可能少的占用耕地。

16.3.2挖掘管沟时，应执行分层开挖的操作制度，即表层耕作土与底层耕作土分开堆放； 管沟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土回填在下，表土回填在上。分层回填前应清理留在土壤中的固体废物，回填时，还应留足适宜的堆积层，防止因降水、径流造成地表下陷和水土流失。回填后多余的土应平铺在田间或作为田埂、渠埂，不得随意丢弃。

16.3.3由于施工设备基本属于重型、庞大类别，在施工时，应避免农田基础设施受碾压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例如：机井、灌渠、灌溉暗管(一般埋藏较浅)等水利设施的损坏，会导致灌溉区受益范围内农作物生长受影响。

16.3.4施工应尽量避开作物生长季节，减少农业生产的损失。要保护农田林网，使农田生态系统的功能相对稳定。

16.3.5施工结束后做好农田的恢复工作。清理施工作业区域内产生的废弃物。应按国务院的《土地复垦规定》复垦。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植被（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应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

16.4 管线两侧近距离的村庄

16.4.1施工时应采用土工布对料堆进行覆盖，工地应实施半封闭隔离施工，如防尘隔声板护围，以减轻施工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4.1.1控制施工时间在 6:00-22:00，严禁夜间施工，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机械设备。

16.4.1.2粉状材料(石灰、水泥)运输采用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运输。

16.5 并行自来水管道施工

F246-F275 桩之间与给水管道并行，设计单位已根据给水管施工单位现场指定位置进行测量，并在图中标识。因施工后河道冲刷，地形产生变化，施工人员对部分管位不太明确。投标人在施工前与应与给水管道管理单位联系，以提供竣工资料现场再次确认给水管位置， 放线后根据相对位置确定具体开挖措施方案，施工图 B 版中已提出给水管支撑工程量。输气管道与自来水管交叉垂直间距不小于 0.3m，并行间距原则不小于 1.5m，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 其它

根据已建类似工程的经验，为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投标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安排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雨季施工的施工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确定管沟开挖时间，避免因管沟过早开挖引起二次清沟、边坡垮塌等新增工作量和不良地质灾害的发生。

对于已开挖的管沟，由于施工作业带开挖后易形成的高陡边坡临空面，特别时考虑到夏季多雨季节和施工重型机械震动影响下，临空段极易滑塌失稳，从而引起上部斜坡覆盖层失去支撑，造成整个斜坡变形失稳，对此，在前期应及早采取支护手段，防止不良地质灾害的发生。

对于已完成焊接、补口等工作合格的管段，应及时完成下沟（管）、回填等后续工作，同时，及时进行相应的水工保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对剩余管材进行分类清理并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对其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等措施，妥善保管，以备今后抢险和改管需要。

在公路施工时，应增设防护栏，防护网等安全防护。

在房屋上方山坡施工时，应增设防护栏，防护网等安全措施。

**五、报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现场劳务类相关资质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承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5.信誉要求：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未列入《延长石油集团失信交易商名单》。

6.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3个。

7.其他要求：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员证书；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报价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

1.1组价应依据自身施工实力和市场情况确定的工程报价价格。但各报价人的计价均须有依据，对于粗制滥造、高估冒算、扰乱投标秩序的报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1.2设计文件（图纸及其说明）。

1.3正常的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法、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1.4凡涉及报价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中计列；如报价书中未列出，则认为已经综合考虑在其它项目中，不再调整。

2、其他事项

2.1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依据设计施工图、答疑纪要、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价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2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的工程内容。

2.3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报价人在报价前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报价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外部因素或征迁协调，设变更等造成停窝工的损失。

2.4凡因投标人对图纸、设计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报价人承担。

2.5报价人报价前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现场实际情况后再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6工程施工的协调外部环境等不可预见问题的处理，如施工场地所在地村组强行要求分包工程、供应地材等，由报价人负责，要求报价人现场踏勘调研、评估，所需相关费用一并进入报价。

2.7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何种状况，报价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增减合同价款的要求。

2.8报价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凡在报价中未列明的，将视为优惠，认为报价人自行放弃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2.9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单位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单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具体工程量按照最终确定单价及现场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2.10 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根据当前疫情状况，报价单位需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因疫情造成的停窝工不办理签证。

2.12报价人须保证人员组织达到甲方及业主的施工进度要求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抢工及窝工等发生的费用及风险费用。

2.13报价要求重点说明

1. 管沟开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单位公里数计算（不含单出图工程工程量），相关措施增加的开挖工程量各投标单位综合计入报价，该部分工程量最终费用不因设计数量与实际不同而调整；

2. 管沟原土回填：工程量单位按公里计，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工程量数量计算（不含单出图工程工程量）。内容指作业带及管沟土石方松填、进出站管线段分层夯填、回填、土石方倒运、弃渣处理等。包括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自行考虑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全部施工措施。

3. 地貌恢复：工程量单位按公里计。本工程所在地留坝县、凤县均位于秦岭保护区范围， 局部涉及秦岭支脉核心保护区和秦岭重点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要求严格。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贯彻执行“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核心原则，做到管网建设坚持绿色施工。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全部费用计入报价。对于环保不达标的，或造成损坏后果的，发标人按违约条款严格处罚。

4. 沿线水产养殖干扰段、水产种质资源段：投标单位按施工图及现场现状，针对线路作业带范围及以外近距离的娃娃鱼等因素的干扰，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经验减少施工过程中扰动造成的影响赔偿，负责做好该事项的协调工作，停窝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办理签证。施工保护措施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5. 自来水交叉并行管道段：凤县区域约 5 公里与自来水管线交叉或并行段，设计单位已根据给水管施工单位现场指定位置进行测量，并在图中标识。因施工后河道冲刷，地形产生变化，施工人员对部分管位不太明确。投标人在施工前与应与给水管道管理单位联系，以提供竣工资料现场再次确认给水管位置， 放线后根据相对位置确定具体开挖措施方案，由投标单位按照设计保护措施增加相关措施费，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该部分内容不办理签证。

6. 大型机械进出场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不再调整相关费用。

**七、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

7.1关键质量控制要点及工程质量目标

* 1. 管线埋深、下沟，石方段管沟开挖、回填质量。
	2. 本工程沿线经过林地、保护区、湿地、秦岭生态区等，承包人在进行管线敷设时， 要充分考虑到地貌恢复和环境保护问题，并采取有力环保措施。
	3. 土地复垦：保证土地复垦工作通过相关国土部门最终验收；提交通过相关国土部门验收证明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土地复垦费的全额退回。
	4.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7.2 HSE（ 健康、安全、环保）要求及标准

1. HSE 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

1. HSE 目标

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1. 执行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卫生、安全、环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原劳动部 1996 年第 3 号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GB/T16453-2008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7 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1. HSE 管理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所承包工程实际，制定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 HSE 管理体系和 HSE 管理“两书一表”，充分识别健康、安全、环境影响隐患，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

1.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沿线经过林地、河流等，投标人在进行管线敷设时，要充分考虑到地貌恢复和环境保护问题。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资源和农田水利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是每一个投标人要时刻重视的问题。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生态环境被破坏，由投标人负责。

1. 对环境的总体考虑
	* 1. 作业带限制：为了避免对场外附近环境资源和财产的过度干扰，所有施工人员应当在指定的作业带范围、临时性工作场地、辅助施工场地和进入便道之内从事活动。
		2. 作业带的入口：应在施工通道与公路交界处的施工通道路面上放置碎石以减少施工车辆把泥浆带到公路上。一旦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把泥浆、尘土或任何碎石带到公路上，应立即把它们清除掉。路边的排水沟应始终畅通，以防止局部洪水泛滥和安全隐患。
		3. 预防泄漏和控制措施：
		4. 燃料和润滑剂只能储存在指定的工作准备区和适当的服务车上。临时储罐应采取排放阀上锁等有效措施以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5. 投标人应在工作准备区进行更换机油等日常设备维护,并用适当的方式处理废油（例如： 收集在贴有标签的密封的容器里并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6. 不可在河流中冲洗设备。
		7. 尘土：在干燥和干旱地区，施工会产生影响局部空气质量的扬尘。在扬尘严重的地方，应采取在施工进出道路和作业带用洒水车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8. 表层土保护：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作业带的表层土资源免受损害。
		9. 文物古迹和化石资源：如发现文物、人类遗迹或化石，投标人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通知有关部门。
		10. 野生动物：投标人有责任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并使其了解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知识。工作人员不可骚扰、喂养和猎杀野生动物。
		11. 废物和生活垃圾：投标人应将作业带范围内与施工有关的垃圾和碎片（包括焊条或焊丝头、包装、废收缩套、砂轮片、生活垃圾等）清理出现场，并得到合适的处理。
2. 减轻施工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3. 场地准备：场地清理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指定作业带外被不慎砍伐的树木要立即补救。可能的话，只要安全性和可施工性允许，平整场地的人员应尽量不破坏场地表面，不要触及原有的根系，植物可以从地面切断，不要伤根，这样，它可能会重新萌芽生长。
4. 当平整后的作业带穿越农田时，必须保留表层土，在施工过程中，表层土必须与下层土分开堆放。
5. 开挖管沟：开挖管沟时要把表层土和底层土隔离，并有正确的沟渠排水和保持跨越管沟的安全通道。表土不可用作铺垫材料。
6. 管沟排水：在下沟和回填之前，管沟内的积水要排出，排水不得影响其他土地使用。
7. 回填：回填作业时尽量作到恢复地表的原来形状，使表面能正常排水。
8. 下层土和表层土回填应与管沟内两侧的土层匹配,保存的表土不可在下层土回填之前填到管沟里面。
9. 在回填挖出的土壤时，不可把表层的草皮或表土除去。
10. 压实管沟中的回填土，压实程度要大体相当于施工前状态，以尽量减少下沉。在管沟与水道交叉处和中断的排水沟的两岸压实填土时要十分小心。
11. 试压水排放：试压水只能在经批准的地方排放,并采取措施以防对植被的冲刷和破坏。
12. 地貌恢复要求
13. 地貌恢复总体要求
14. 要尽可能地把作业带、通行道路和其它土壤曾经被破坏的、与工程有关的地区恢复到其原来地貌和坡度，保护水资源和土壤，尽最大可能恢复受扰地区的原有状况和使用情况。
15. 在工程完成后，应当把所有灌溉沟渠以及供牲畜和野生动物用的人造的、或天然的水源加以修整、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如在施工或恢复过程中一些设施遭到破坏，可根据具体需要，提供临时性的措施（例如：水源、通路等）。
16. 在水流穿越处要恢复原来的河道梯度和外形。
17. 典型地貌恢复要求
18. 耕地：对于耕地，投标人应保留表层原土，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有表层土，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
19. 陡坡：当回填完成后，作业带区应重新平整到大体上接近原来的地形；在最终平整后，应让土表保持留有大土块的粗荒状态以减轻土壤被冲刷的潜能和为种子发芽提供一个较好的条件。
20. 沼泽：沼泽地在施工后应将活植被物回填于表面，进行植被自然恢复。
21. 水土流失隐患消除
22. 卸弃土、弃渣的位置要经过当地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批准，并有书面材料准许在那个位置放置弃土、弃渣，堆放后须采取妥善措施加以拦护，避免产生新增水土流失。
23. 弃土卸载地点的土壤应与所卸载的弃土的土壤大致相同，例如，岩石与岩石，砂土与砂土等。
24. 把管沟开挖的土尽量多地进行回填、加垄处理，减少弃土量。
25. 负责回填的投标人检查员要对每个现场每天进行的地貌恢复情况进行报告，包括夯实、加垄，以及剩余弃土弃渣数量和堆放位置，是否有书面许可等。
2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27.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工业卫生等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28. 施工现场周围的山岗、悬崖、陡坡处应设置安全护栏。影响安全施工的坑、洼、沟等均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其他障碍应予以清除。坑槽施工时，应经常检查土质稳固情况，采取加固措施，防止裂缝、疏松或支撑偏移造成坍塌事故。
29. 施工现场应根据消防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具，并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30. 大型设备吊装、射线作业，电气耐压试验，设备、容器及管理脱脂、试压和爆破作业等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制订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
31. 施工现场应按总平面图设置行人、车辆通行道路，一般应符合以下规定：
32. 主要道路应筑成环形，与主要的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设计相通。其宽度双车道不小于 6m，单车道不少于 3.5m。
33. 通过栈桥或架空管道下面的道路，其通行空间高度不应小于 5m。
34. 机动车辆在厂内行驶，时速不应大于 15km/h。在场地狭小、运输频繁地点，应设临时交通指挥人员。
35. 施工器材应按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地点推放，保持整齐稳固、安全可靠。
36. 施工残渣和边角余料应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并按规定及时处理。
37. 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作业的实际情况，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相应安全标志牌。
38. 施工人员

(1)施工人员应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健康的政策、法规和标准，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施工人员应经过规定的安全、卫生教育，掌握本专业或本岗位的生产技能，并经考核合格。

(3)施工人员应了解本岗位的工作内容与相关作业的关系、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并能根据危害性质和途径采取防范措施，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方法。

(4)施工人员应掌握个人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方法。

(5)施工人员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应向有关人员报告；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施工人员在上班前和工作中均不允许饮酒，不允许在禁止烟火的场所吸烟。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8)发生事故应及时抢救人员、财产、保护现场，并向有关人员报告。

(9)执行交接班制度。工作结束应切断电源、气源、熄灭火种，清理场地。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招标人与投标人需共同签署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严格按照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 HSE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内容见合同附件1

**八、递交报价资料及时间**

参加报价的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近三年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业绩及合同；
3. 具有劳务资质；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不需要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报价单；
6.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未列入《延长石油集团失信交易商名单》；

7、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一套正本、两套副本，报价文件封面、报价函等应均加盖报价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除报价单位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单位加盖报价单位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章）。

9、密封要求：封套上应载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3年 6月 7 日 上午9 点 前不得开启。

1. 报价文件递交资料时间：2023年 6月 7 日 上午9 点 前，地点为地点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钢大道。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钢大道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明会 联系电话：18754699921

联系人：于金秋 联系电话：13571917893 邮箱：350731586@qq.com

**九、评审方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标准(此项不符合要求将取消资格) | 1.相关证件名称、地址等信息真实、一致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业绩真实有效 |
| 详细评审标准(总分100分) | 总评价分=技术分×30% + 商务分×70%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

**报价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 分 标 准** |
| 商务部分 | 10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实质性要求并且完全响应报价要求的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下浮5%为基准价；3.报价得分：①最终报价高于投标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②最终报价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

**技术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技术部分 | 100分 | 企业业绩及实力 | 40分 | 供应单位提供其近三年的同类业绩合同，提供三份得基本分30分，每增加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加5分，最高加10分； |
|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设备情况 | 20分 |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及资历证明（如：安全员证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置及阶段安排；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及阶段安排；横向对比各投标人，优得14-20分，良得8-13分，一般得1-7分。 |
| 述标 | 40分 |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组织、人员机械配置及费用控制等方面的述标。优秀：得21-40分，一般得1-20分。 |

 **十、确定单位程序**

依据各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次与递交合格报价单的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后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谈判小组依据第二次报价，综合各单位对于本项目的述标情况综合评判，确定本项目劳务单位。

**十一、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RQGC-J-2023-**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

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乙方资质情况、分包内容**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工程简介： 本工程自东向西途经留坝县江口镇、玉皇庙镇、凤县留凤关镇及双石铺镇，线路全长约71.59km，宝汉线开口处至江口分输站线路管径为 D323.9（与宝汉线同径），设计压力为 4.0MPa， 设计长度 0.66km，江口分输站至凤县末站线路管径为 D219.1，设计压力 6.3MPa，设计长度70.93km。设计输量为近期 1.1×108Nm3/a，远期 2.5×108Nm3/a。其中，河流中型穿越 4 处，河流小型穿越 126 处，宝汉高速穿越 1 处，G316 国道穿越 3 处，G244 国道 4 处，X301 县道穿越 3 处。

本工程包括新建站场 2 座，分别为江口分输站和凤县末站，沿线设置分输截断阀 2 座（玉皇庙分输阀室、留凤关分输阀室），截断阀室 1 座（孔家庄阀室），均为 RTU 监控阀室。

1.2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3分包内容：生熟土剥离及熟土内石块剥离、作业带清理及扫线、消方降坡、临时管墩堆砌、管沟开挖、下沟、细土回填、原土回填、围堰导流、作业带及管沟降水、地面检漏、埋深检测、地貌恢复、新修施工便道、修整施工便道、标志桩（三桩合一）、转角桩、警示牌、警示带敷设、穿路用砼盖板、混凝土套管埋设安装、混凝土连续浇筑、配合焊接、试压、等机组施工，堆管场修建，配合征地协调，负责地面附着物清点及造册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及现场实际核定情况为准。

1. **工期要求**

2.1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开工日期为准；

2.2完工日期：以甲方实际确认完工日期为准；

2.3在 122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河道穿越施工。

1. **质量要求**

3.1工程质量：3.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3.2其他质量要求： / 。

1. **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 套

1.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双方驻工地代表

5.1.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 刘明会 ，身份证： 610113197509041714 ，电话： 18754699921 。

5.1.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 ，身份证： ，电话： 。

5.2甲方义务

5.2.1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内的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5.2.2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见附表1。

5.2.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4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3乙方义务

5.3.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程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5.3.2乙方应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30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完成上述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按期完工。

5.3.3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5.3.4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3.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及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3.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3.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5.3.8按时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5.3.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

1.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结算和支付**

6.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2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测量放线，作业带清理及扫线（含削方） | 1.作业带宽度:旱地10m、经济作物及林地10m、河道内14m2.土壤/岩石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包括:设置堆管场、冷弯管预制场，开挖前交叉地下障碍物的普探、确认并采取必要措施等4.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4.31 |  |  |  |
| 2 | 管沟开挖 | 1.土壤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2.开挖方式:自行考虑3.地形地貌: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4.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3 | 管沟回填 | 1.回填方式:自行考虑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4 | 管道下沟 | 　平原段采用 | km | 8.25 |  |  |  |
| 5 | 地貌恢复 | 1.作业带宽度:旱地10m、经济作物及林地10m、河道内14m2.地形地貌: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6 | 稳管 | 1.稳管形式:马鞍式配重块2.规格:DN2003.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预制4.绝缘橡胶板:δ=8mm5.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1163 |  |  |  |
| 7 | 大开挖加盖板穿越公路（路面及盖板） | 1.路面类型:土/碎石/水泥/沥青2.管径:D219.1mm3.长度:226m/66处4.盖板规格: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5.盖板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预制6.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 | 90 |  |  |  |
| 8 | 大开挖加套管穿越公路（路面及套管） | 1.路面类型:土/碎石/水泥/沥青2.套管管径、材质:钢筋混凝土套管RCPⅡ600×2000 GB/T 11836-20093.开挖长度:204m/38处4.土壤/岩石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5.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 | 9 |  |  |  |
| 9 | 标志桩（三桩合一） | 1.名称:标志桩（三桩合一）2.土壤/岩石: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240 |  |  |  |
| 10 | 警示牌 | 1.规格: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2.土壤/岩石: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56 |  |  |  |
| 11 | 警示带敷设 | 1.规格:宽度400mm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警示带敷设 |
| 12 | 迁移电杆 | 1.名称:通信、电力电杆迁移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根 | 4 |  |  | 协调及赔付由业主负责，负责施工 |
| 13 | 大棚拆除 | 1.名称：大棚拆除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³ | 30 |  |  | 协调及赔付由业主负责，负责施工 |
| 合计 | 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为 3 %。税金： 元 |
| 说明：1.以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费，劳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吊装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放假期间的场地看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场地清理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等，劳务价格除本合同5.4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若此税率和国家调整后的该合同要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单价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进行调整。2.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 |

6.3本工程分包合同价中已包括3%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用于乙方对其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及其他安全文明措施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合理足额使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及明细，若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到位，甲方有权组织人员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设施，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直接扣除。

6.4 除国家税率政策变化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不予调整。

6.5工程量的计量

乙方按 月 将监理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按照甲方要求的文件格式报甲方确认。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超出合同范围的工程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工程数量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经项目部确认无误的工程量为准）。

6.6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完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总价的 / %一次性支付；

（2）分包范围内的月度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支付。

6.7工程结算

6.7.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6.7.2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保修责任不以质保金退还而解除。

6.7.3以固定总价签订的合同，变更签证总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在 / %以内（含 / %）时，结算时合同总价款不做调整，超过 / %以外部分由甲方承担（据实结算价款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 %），减少部分据实结算。

6.7.4以固定综合单价签订的合同，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单项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偏差范围在± 20 %以内（含 20 %）时，结算时单项工程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20 %以上时，超出 20 %以外工程量结算单价应按照合同单价降低 5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20 %时，结算单价应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6.8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水电费（若水电费为甲方代缴）、罚款、赔偿款或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9关于票据的相关规定

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的应税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包含增值税）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0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和代发农民工工资）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由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按时上报相应的农民工资料，导致农民工个人工资被拖欠从而引发农民工到有关单位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等行为，相应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7.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

7.2 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会以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满足安全需要方可使用，如存在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更换、修理要求。

7.3 乙方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临时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临时安全设施。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非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义务，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4 乙方应严格执行 宝鸡 市 凤 区/县及甲方的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两者不一致时，按要求高的执行。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5 乙方应当自行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等款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现场要求。此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7.7 本工程不允许发生伤亡事故，但如实际发生，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甲、乙双方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7.9 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10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发生火灾事故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累计超过2次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均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甲方有权力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环境保护**

8.1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其他由于环境污染的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环境保护必须满足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8.2 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水土流失及污染等不超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数值。

8.3 乙方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施工场地及影响区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线路的正常使用。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须按设计文件、当地环保部门及既有设施设备产权单位的要求认真全面处理，必要时应与有关部门签订环保协议。

8.4 采用一切可靠措施保证沿线居民房屋、树木、农作物等不受损害。

8.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包括有设计和无设计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环保措施不力或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8.6 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8.7满足《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1. **材料机具管理**

9.1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并保证材料的损耗不超过定额损耗。如材料损耗超标，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甲方按市场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发生材料、设备等的丢失、损坏，甲方按市场价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

9.2乙方自行采购或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1. **施工变更**

10.1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执行。

10.2 乙方不得执行从建设单位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

10.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附详细预算资料）。乙方逾期未提交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0.4变更价款的确定

10.4.1如合同中有相同的劳务分包单项，变更工程量单价按合同单价计算。

10.4.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的劳务分包单项，变更工程量单价按定额计价规则确定的单价下浮 %计算。

10.5变更价款在最终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1. **施工质量验收及保修**

11.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1.2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1.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1.4质量保修期自甲方工程竣工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1.5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

11.6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1.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发生严重减员、质量问题不按期整改或工期严重拖后等情况，一旦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乙方所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2.1.2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建立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2.1.3乙方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约定进场时间5日后仍未进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停工或撤走工人，对合同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程价款下浮30%进行结算，并有权索赔。

12.1.4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节约料具达不到合同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清除乙方出场。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2.1.6乙方完成的工程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若未按期整改，甲方将按照不符合项对应的合同价进行双倍扣款。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整体交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1.7乙方施工结束退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后期其他项目无法施工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12小时内进场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进场整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剩余工程款不足扣减的，乙方应支付差额。

12.1.8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工人工资，引起社会性、群体性事件或诉讼案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乙方相关人员组织或参与围堵、冲击甲方或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威胁、恐吓甲方或建设单位个人，损毁甲方或建设单位的财物，阻扰甲方或建设单位的工程现场正常施工等情况，不管起因如何，乙方均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除对人、财、物进行损害赔偿外，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1.9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未撤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 元/日的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完成乙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甲方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12.1.10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或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1.11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乙方违约的，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3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款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12.4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 **保险**

13.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3.2乙方必须办理并支付保险费用的其他保险： / 。

13.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争议**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解释与终止**

16.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合同解释

16.2.1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I 本合同书

II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III 图纸

IV 中标通知书

V 招标会现场承诺

VI 招标书及其附件

VII 投标书及其附件

VIII 报价单或预算书

16.2.2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16.2.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比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总包合同对应条款办理，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甲方持合同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乙方持合同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16.4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的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交合格，确认无遗留问题，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除保修和解决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16.5其它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甲方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3：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甲方：（公章）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 |
| 住所：西安市经开区开元路2号925室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95245636 | 账号： |

附件1：

**甲方供应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估数量 | 备注 |
| 1 | 压重块 | DN200 | 块 | 1163 |  |
| 2 | 混凝土盖板 | / | 米 | 90 |  |
| 3 | 混凝土套管 | / | m | 9 |  |
| 4 | 绝缘支撑 | / | 组 | 5 |  |
| 5 | 警示牌 | / | 个 | 56 |  |
| 6 | 标志桩 | / | 根 | 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甲供材料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按照施工实际进行提料，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消耗过大，由乙方承担此部分材料费用。 |

附件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对承包业务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

2.工程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3.承包范围：生熟土剥离及熟土内石块剥离、作业带清理及扫线、消方降坡、临时管墩堆砌、管沟开挖、下沟、细土回填、原土回填、围堰导流、作业带及管沟降水、地面检漏、埋深检测、地貌恢复、新修施工便道、修整施工便道、标志桩（三桩合一）、转角桩、警示牌、警示带敷设、穿路用砼盖板、混凝土套管埋设安装、混凝土连续浇筑、配合焊接、试压、等机组施工，堆管场修建，配合征地协调，负责地面附着物清点及造册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及现场实际核定情况为准。

4.承包方式： 劳务分包

**第二条 工程项目期限**

2.1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开工日期为准；

2.2完工日期：以甲方实际确认完工日期为准；

2.3在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河道穿越施工。

**第三条** **乙方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乙方配备人员情况**

乙方拟在本工程中拟投入施工作业人员 15 人，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劳务分包企业在同一项目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安全员不少于1人；50～200人的，不少于2人； 200人及以上的，不少于3人”的规定，乙方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安全考核C证证号：

**第五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乙方所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6.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甲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8.施工期间的甲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由甲方自理，甲方应督促其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3.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施工期间的乙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其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6.乙双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六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1.甲方是承包业务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承包业务所需的安全投入。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业务款项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购置反恐防暴器材费用支出；为从业人员购买各类保险费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开展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费用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直接相关的支出；职业健康及检查费用支出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安全生产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4.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5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施工期间乙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其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已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施工期间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效业务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备案。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体检报告等资料进行备案。

5.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24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从业人员数量的2%），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自行保证相关材料的合法、真实性。

5.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乙方如需借用或租赁甲方工具的，乙方有关人员需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应就借入工具进行检验，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

9.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有效性负责，配发标准应报甲方备案，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9.乙方应当明确其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9.1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19.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19.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位置等情况。

20.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劳务合同中对工人工作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及可能导致的职业病进行告知，并进行相关培训。

21.乙方负责为在所承包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员工购买在用工期间的足额工伤保险及高危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九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台账，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乙方应当编制与作业相适应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反恐防暴、维稳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2.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员工个体防护应急器材等。

（二）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程序进行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发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安全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凡是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元。

2.在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没有佩带安全带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0元。

3.在施工现场需要进行接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接电，未按规范接电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

4.在施工现场经行动火作业时（电焊作业、氧气乙炔作业），必须在项目部开三级动火作业，在施工现场进行防火处理。未办理动火作业，每次罚款人民币300元，引起火灾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全部参加，未参加安全会议的每人每次罚款20元。

6.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防护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有权下令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对未在期限内整改罚款人民币500元。甲方对乙方安全防护经行整改，整改所有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经行扣除。

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对乙方罚款人民币1000元。

8.现场有其他违规违章的，按照“附件5：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进行处罚。

**以上罚款，由项目经理签字，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安全生产必要条件。

3.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4.甲方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费用的。

5.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或无效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和设备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的。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劳保用品配备不全、安全培训教育或技术交底不到位等乙方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 24 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3000 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10.发生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1）死亡一人，扣罚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并加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100%；

（2）重伤一人次，扣罚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并加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50%；

（3）轻伤一人次，扣罚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的10%；

（4）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另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20%；迟报、延报的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10%。

11.工程开工后未按公司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2%。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安全风险抵押金10%的罚款。

13.公司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在限定时间不积极整改，经公司复查仍不合格的，扣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30%。

14.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其它处罚的，扣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50%，被扣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扣罚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

15.对违反本协议两条(含两条)以上的，分别计算，合并扣罚。

16.其他有违规的事项酌情扣罚。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1）**

**—安全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如未扣帽带） | 200 |
| 2 | 高空作业未系或未正确系安全带（如未扣保险钩） | 500 |
| 3 | 穿拖鞋、高跟鞋等进入作业区 | 200 |
| 4 | 破坏或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 500 |
| 5 | 私接电线、使用不安全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行为 | 500 |
| 6 | 非本岗位人员、无证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或从事危险作业 | 500 |
| 7 | 有证人员违规操作、在过度疲劳的状态下操作机械设备，或在操作时看手机、看报、听收音机等未能专心操作 | 500 |
| 8 | 机械设备停用后未断电源、或未以安全的方式或状态停止 | 100 |
| 9 | 使用人员违规使用施工电梯、吊篮等机械设备（如任意上下、不关门等） | 100 |
| 10 | 违规用火，或电焊、气焊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 500 |
| 11 | 高空抛洒物体 | 2000 |
| 12 | 酒后进入作业区 | 200 |
| 13 | 攀爬脚手架、井架，或在脚手架上睡觉、乘凉等危险行为 | 100 |
| 14 | 作业时嬉闹、寻衅闹事 | 100 |
| 15 | 使用未成年工、精神障碍人员及其他不适合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 | 200 |
| 16 |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 200 |
| 17 | 不按要求参加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活动； | 100 |
| 18 | 对总承包单位指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紧急状况下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指挥 | 500 |
| 19 | 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状态 | 50～200 |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2）**

**—其他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偷盗、故意毁坏现场财产 | 500 |
| 2 | 每次作业结束后未工完场清 | 100 |
| 3 | 浪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机具、低值易耗品等 | 100 |
| 4 | 不配合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单位现场检查、检测工作的行为 | 500 |
| 5 | 辱骂、威胁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单位人员或发生肢体冲突 | 1000 |
| 5 | 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在工地内从事非法活动 | 500 |
| 6 | 在禁烟区域吸烟（影响安全的按“违规用火”处罚500元） | 50 |
| 7 | 影响现场场容场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50 |

**（正本/副本）**

##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

## 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

**谈判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报价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单

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及资历证明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置表及阶段安排

八、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表及阶段安排

九、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对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和补充

十一、报价函回执

**一、报价响应函**

致：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 项目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工期： 。

3）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 价 单**

致：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 就贵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事宜，结合我方在施工领域的经验以及市场行情，我方本项目报价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测量放线，作业带清理及扫线（含削方） | 1.作业带宽度:旱地10m、经济作物及林地10m、河道内14m2.土壤/岩石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包括:设置堆管场、冷弯管预制场，开挖前交叉地下障碍物的普探、确认并采取必要措施等4.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4.31 |  |  |  |
| 2 | 管沟开挖 | 1.土壤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2.开挖方式:自行考虑3.地形地貌: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4.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3 | 管沟回填 | 1.回填方式:自行考虑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4 | 管道下沟 | 　平原段采用 | km | 8.25 |  |  |  |
| 5 | 地貌恢复 | 1.作业带宽度:旱地10m、经济作物及林地10m、河道内14m2.地形地貌: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8.25 |  |  |  |
| 6 | 稳管 | 1.稳管形式:马鞍式配重块2.规格:DN2003.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预制4.绝缘橡胶板:δ=8mm5.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935 |  |  |  |
| 7 | 大开挖加盖板穿越公路（路面及盖板） | 1.路面类型:土/碎石/水泥/沥青2.管径:D219.1mm3.长度:226m/66处4.盖板规格: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5.盖板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预制6.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 | 65 |  |  |  |
| 8 | 大开挖加套管穿越公路（路面及套管） | 1.路面类型:土/碎石/水泥/沥青2.套管管径、材质:钢筋混凝土套管RCPⅡ600×2000 GB/T 11836-20093.开挖长度:204m/38处4.土壤/岩石类别: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5.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 | 32 |  |  |  |
| 9 | 标志桩（三桩合一） | 1.名称:标志桩（三桩合一）2.土壤/岩石: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73 |  |  |  |
| 10 | 警示牌 | 1.规格: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2.土壤/岩石:详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地勘资料等3.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个 | 22 |  |  |  |
| 11 | 警示带敷设 | 1.规格:宽度400mm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km | 5.242 |  |  |  |
| 12 | 迁移电杆 | 1.名称:通信、电力电杆迁移2.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根 | 4 |  |  | 协调及赔付由业主负责，负责施工 |
| 13 | 大棚拆除 | 1. 名称：大棚拆除
2. 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及规范包括全部施工措施内容
 | m³ | 30 |  |  | 协调及赔付由业主负责，负责施工 |
| 合计 | 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为 3 %。税金： 元 |

2、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且合同中没有相同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工程量单价按照定额计价规则确定的单价下浮 %进行结算（不低于15%）。

3、一旦贵单位确定由我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我方承诺将全力提供优质服务。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及资历证明**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置表及阶段安排**

**八、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表及阶段安排**

**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未列入《延长石油集团失信交易商名单》**

**十、对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和补充**

致：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对贵公司各级领导邀请我公司参与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投标报价表示万分的感谢！根据贵方报价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响应贵公司的报价文件要求，现作以下郑重承诺：

1. **施工安全保障承诺：**

**二、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三、施工工期承诺：**

**四、文明施工承诺：**

**五、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

**六、人员到场承诺：**投标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质量、安全人员必须到场。如不按甲方要求到场，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

**（二标段）施工劳务报价函回执**

我公司同意并接受该项目报价函的内容，参与贵公司: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线路土石方工程（二标段）施工劳务分包的报价。我公司将安排 （先生/女士）作为本次报价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我们将按贵公司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对于报价期间的部分往来文件我们接受以电邮/传真方式进行传递。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